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要點

1030520 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1030903 校務會議修訂
1041103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050831 校務會議修訂
1090708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28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本校畢業成績計算暨給獎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發展多元適性的潛能，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以公開表揚方式，獎勵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原則及名額：

- (一)市長優學獎：依本校畢業成績計算暨給獎實施要點計算之畢業成績第二名者，每班 1 名，共 6 名。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國語文佔百分之五十，英語文佔百分之三十，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佔百分之二十。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上述(二)至(七)獎項名額，依各獎項初審通過人數比例給獎，每一獎項至多 3 名。各單項給獎名額計算方式： $12 \times (\text{各獎項初審通過人數} \div \text{初審通過總人數})$ 。
- (九)上述(二)至(七)獎項名額，如評審未達審查委員會半數同意者，得從缺之。
- (十)上述(二)至(七)獎項，各班送件人數不限，每班各項初審通過人數以六人為限。

五、給獎評定標準：

- (一)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給獎評分標準如各給獎項目審查表所述。
- (二)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之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三)市長勵志獎為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四)市長勵志獎及嘉行獎需檢具具體事實說明，由審查委員給分，相關具體事實說明需符合給獎原則，足堪表率者。
- (五)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校內比賽以可提出個人姓名之比賽事實為評選標準，分數計算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2)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 (六)得獎名次非以第五條第五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如審查表內所述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 (七)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之。
- (八)所有獎狀請依獎狀種類自行編號，由高至低排序，以利審查，未編號者不予採計。
- (九)申請使用之獎狀不得與「附小特殊表現獎」重複使用；重複使用者，不予採計分數。
- (十)各獎項之總成績相同時，以「其他特殊表現」總分高者為優先；若「其他特殊表現」總分相同時，依序以政府機關辦理之國際性比賽、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決定。

六、所有市長獎獎項，給獎均不重複。

七、本獎項申請由學生自行提出，並填寫申請該獎項「審查表」，學生每人限申請 1 個獎項，備妥相關證件、獎狀、資料(正、影本)於每年 5 月送教務處彙整(詳細日期以網站公告為主)。遇特殊狀況未能於初審送件時檢附相關資料，得於初審表上註明，經委員會決議後得延至決審會議前一日中午前送件，逾期不得列入計算。

八、本校成立畢業生市長獎評選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承辦組長，一、三、五年級學年主任、領域召集人及家長代表 2 名。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九、評選方式：

(一)分為特殊表現獎評選及市長獎名單評選兩階段。

- 1. 市長獎特殊表現評選：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閱參選者之書面資料，依給獎評定標準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各獎項符合資格及入圍名單。
- 2. 市長獎名單評選：整合各領域之畢業總成績與其它特殊表現之合計數進行決審，決定得獎名單。

(二)申請人對入圍名單有疑義者，得於入圍名單公告後 3 日內填具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二申請複查成績。

十、評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十一、學生受獎獎狀、獎牌由臺南市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學校提供。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入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附表二：複查申請表〉

南大附小_____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成績複查申請表					
班級		姓名		家長簽名	
初審成績				複查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及理由					